

愧

郊

錄

二

愧郊錄卷第三六則

相臺岳

南北郊



洪文敏邁容齋四筆記南北郊一事曰三代之禮冬至祀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王莽於元始中改為合祭自是以來不可復變元豐中下詔欲復北郊至六年唯以冬至祀天而地祇不及事元祐七年又使博議而許將顧臨范純禮王欽臣孔武仲各為一說逮

三十一

可

蘇文忠軾之論出於是群議盡廢當時諸人之說有六一曰今之寒暑與古無異宣王六月出師則夏至之日何為不可祭二曰夏至不能行禮則遣官攝行亦有故事三曰省去繁文末節則一歲可以再郊四曰三年一祀天又三年一祭地五曰當郊之歲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之方澤可以免方暑舉事之患六曰當郊之歲以夏至祀地祇於方澤上不親郊而通燿火於禁中望祀軾皆辟之以

謂無一可行之理其文載於奏議凡三千言
元符中又 詔議合祭論不一唯太常少卿宇
文昌齡之議最爲簡要曰天地之勢以高卑
則異位以禮制則異宜以祭則異數至於衣
服之章器用之具日至之時皆有辨而不同
夫祀者自有以感於無自實以通於虛必以
氣合氣然後可得而通可冀其格今祭地於
圓丘合以氣則非所合以類則非應而求高
厚之來享不亦難乎後竟用其議此兩說之
至當如此可按二郊重事也 中興以後雖
循合祭之制大槩不過三說一以 祖宗久行
神靈之所顧敬 宗觀作新卒無福應一以
經 元祐宗工鉅儒之論必不可破一以因時
制宜難於頓舉重禮然以所攷之合祭之議
謂之便今可也謂之合古不可也分祭之議
謂之合古可也謂之便今不可也二議自不
相掩執必欲兼取而合之此所以啓後日紛
紛之論執之自謂合於古者八而六議不與

馬晚學蓋嘗竊疑之而不敢議也及博觀
紹聖間以謂公之所以藉口者則亦容有說矣謹
參以臆說而著之虞書肆類禋望徧于群神
當時必不略地示之祀夫受禪大事也祇見
之初固皆秩非常之禮如漢魏以後升燎而
後即位耳恐未可以爲比此一可疑也武王
克商柴祭上帝望祭山川未嘗有南郊北郊
之別夫告成亦大事也且告非祭也如今之
奏告 國有大事則告之固不容拘以二至而
亦不容循以爲常也此二可疑也昊天有成
命之詩歌天而不歌地使歌於北郊則未有
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者夫般廵守而祀
四岳河海也其詩曰允猶翕河若以爲祭則
必歌則海岳之祭將合於河乎天作之詩不
言先公猶曰一廟也河海異地矣故或者以
折陳祥道而張商英首言之 紹聖之初比三
可疑也春秋書不郊猶三望左氏以爲郊之
細魯猶及山川周獨不及嶽瀆乎嶽瀆苟得

從祀地示固必合祭矣夫說者言三望或以
爲泰山河海又以爲淮河又以爲分野之星
及山川固自不同禮三正記曰郊後必有三
望先儒以爲助天布功是以祭天及之皆於
郊之明日然春秋書猶以示譏若曰廢其大
而祀其細則可譏耳望未嘗合於郊也蓋別
祭也逆計以及魯之禮因魯以想周之制此
四可疑也天地合祭久矣議者乃謂始於王
莽且禮當論其是非不當以人而廢夫書之

紀虞周皆變禮也詩春秋之紀周魯皆疑
也則謂不始於莽亦不過以十九章歌爲說
耳漢禮視古多違要未爲確此五可疑也光
武親誅莽尚采元始故事八陛重壇皆高鄉
西上見於建武之制夫漢世郊禮駁矣五時
待我而具高祖未嘗不因秦渭陽五帝之廟
汶上明堂之祠多出方士之口汾睢后土至
孝武而始舉其制如圓丘之類亦不經漢不
祭地示者六葉康衡改郊位隨輒罷去終西

漢之世事地甚略光武草創之爲亦姑謂度
吾所能行或如高祖之因秦而已中元之定
七郊仍別有方澤恐未可據此六可疑也水
經注伊水東北魏有圜丘準漢日爲重壇天
地位其上夫漢已不足法而魏可因乎此七
可疑也唐天寶元年敕皇地示宜如南郊合
祭以後皆合于圜丘夫天寶之時視漢魏益
邈矣且元豐之詔固欲盡刻近代之陋而一
還成周之典今以是爲證果足以厭議者之
心乎此八可疑也夫撫其合者八而皆不免
於疑固將又求其所以合則益趨於滕口矣
昌齡之議截截明辨如白黑一二之不可易
是矣抑不知軾之已出於此也軾之言曰夫
漢之郊禮尤與古戾唐亦不能如古本朝
祖宗欽崇祭祀儒臣禮官講求損益非不知
圓丘方澤皆親祭之爲是也蓋以時不可行
是故參酌古今上合典禮下合時宜較其所
得已多於漢唐矣天地宗廟之祭皆當歲徧

今不能歲徧是故徧於三年當郊之歲又不
能於一歲之中再舉大禮是故徧於三日此
皆因時制宜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並祀
不失親祭而北郊則必不能親往二者孰為
重乎若一年再郊而遣官攝事是長不親事
地也三年間郊當祀地之歲而暑雨不可親
行遣官攝事則是天地皆不親祭也夫分祀
天地決非今世之所能行議者不過欲於當
郊之歲祀天地 宗廟分而為三耳分而為三
有三不可夏至之日不可以動大衆舉大禮
一也軍賞不可復加二也自 有國以來天地
宗廟唯饗此祭累歲相承唯用此禮此乃神
祇所歆 祖宗所安不可輕動動之則有吉
凶禍福不可不慮三也凡此三者臣熟計之
無一可行之理伏請從舊為便又發其意於
議中曰古者以親郊為常禮故無繁文今世
以親郊為大禮故繁文有不能省可謂止常
禮大禮二字自足以為不可破之論正不必

區區求合以啓多言今世之郊士大夫識周禮者皆能心非之特壓以軾之重望而重以元祐諸公之公言蓋謂昌齡名頗不著 紹聖以後為是紛紛者卒不可從故雖邁著書亦兩存其說俱謂至當而軾之所謂合古者僅寘之不辨而已爾不然夫豈不知昌齡之非軾倫擬也耶可嘗妄欲剽取軾之說而附益之曰類禋柴望雖曰因事而見然虞周以躬事為常祀而以禪告為大祀今將以分祭為常祀而以合祭為大祀斯可矣唐賈曾議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郊之與廟皆有禘也禘於廟則祖宗合食於太祖禘於郊則地祇羣望合食於圓丘以始祖配享蓋有事大祭非常禮也褚無量郭山惲皆以曾言為然今亦將以分祭為郊而以合祭為禘斯可矣明皇天寶之敕曰凡所祠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始用合祭於是唐世皆遵行之今又將以分祭為攝

事以合祭為親祠斯可矣蓋是三者凡以為
二字之異而辨之者也周禮一歲祀天者三
明堂享帝者一四時迎氣者五祭地者三饗
宗廟者四凡此十五者皆天子親祭也而又
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羣小祭之
類亦皆親祭夫天地異位禮樂異數不可同
固也五方異尚流峙異形陰陽異宜昏明異
用其不可同致均也今六變致神之樂同而
用之何也六冕有別王祀皆親隆殺雖殊親
見則一故社稷最貴雖賞刑必受命嶽瀆至
重雖封建不以封其不可攝事均也今列壇
從祀之禮分而獻之何也拜日東郊揖月西
望迎氣以應合蜡以成以時感神因地致敬
其不可合處均也今圜丘一方之地合而饗
之何也是三者凡以為二說之異而合之者
也訂而考之固將知所處矣夫分郊而祀從
祀亦且分之也日月星辰合於天日春月秋
可以盡格於冬至乎四嶽海瀆合於地岱東

華西可以盡致於北郊乎合於南郊非本也
猶曰來享者屈於天之尊也格於禮之大也
分而不能盡合於古又不能盡格於神則亦
無說矣故必欲分南北郊者非盡罷從祀則
不可分從祀之禮非 天子能親徧群祀則
不容罷親徧群祀非盡用周之禮樂則不如
不徧盡用周之禮樂非能封建如周使諸侯
分治其國而 王朝之事日簡一日惟專意
於祭則不能盡用嗚呼亦難矣當時曾肇謂

祭者順陰陽之性或燔或瘞或沉或埋今於
地示事之非其方致之非其類又違於時以
此事地未必來享而便謂此爲親見地示之
實此臣所未論其論甚美然不知歲固有祀
矣祀固因其方用其時行其禮樂矣特此爲
大祀虞周之曰類曰禋曰柴曰望果皆合其
方因其類而用其時乎此可爲因革之辨而
不足爲二說之折衷明矣又按分祭之議肇
於 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之言五月甲子陳

初請親祀之歲夏冬疊舉二祀李清臣請用後漢五位之制親祀之歲宿廟以告宿北郊以祭宿南郊以祀止以一時王存請以孟冬純陰之月陸佃請用魯三望之制即圓丘之北別祀地示張璪請盛禮容具樂舞遣冢宰攝事又詔更加講求明年四月己巳李清臣黃顏王仲脩楊傑何洵直葉祖洽文及甫張璪陸佃皆列名上議惟陳薦援成命之詩媪神並况之章早以爲不始王莽乞姑仍舊曾肇請損儀衛之虛文以就躬事地示之實是日遂下詔親祠如南郊如不親祠上公攝事仍別修定攝事儀制六年五月甲申禮部太常寺上親祠及攝事者儀以獻詔行之時猶未敢以躬祭爲必行也七月庚申築方立是年十一月丙午冬祀遂不復設地示位元祐初政兩行大饗七年三月始議復合九月戊子上議戊戌詔以初見于郊姑設地示位竣事復議十一月癸巳郊八年二月

壬申軾議始 上四月丁巳遂 詔罷集議仍
用合祭 紹聖元年五月甲寅以右正言張
商英言 詔禮官詳議戊午中丞黃履復言
詔送禮寺二年正月辛亥又 詔議如何可
以親行祭地之禮然後可罷合祭時又未敢
以合祭爲全非也三年正月戊午遂 詔間
因大禮躬祭地示然實未嘗行至 政和四年
五月丙戌始克行方澤蓋三十二年之中大
典凡三變而地示僅 元祐一祭而已雖 哲

徽堅主其議亦十九年而乃得行其難如此又
按 元祐之議主合祭者呂大防蘇頌蘇轍
鄭雍蘇軾顧臨范祖禹錢勰李之純蔣之奇
喬執中吳立禮張璪王欽臣主分祭者范百
祿范純禮彭汝礪范子奇曾肇王覲豐稷韓
宗道劉安世孔武仲陳軒盛陶宇文昌齡楊
畏董敦逸黃慶基虞策孫路歐陽棐韓治朱
彥宋景年間木杜純而欽臣則僅乞以初見
天地並祭以謝丕况純又主苑中燿火望祠

之議者也武仲議亦稍異 紹聖之議主合祭
者錢勰范純禮韓宗師王古井亮采常安民
李琮主分祭者蔡京林希蔡卞黃履吳安持
晁端彥翟思郭知章劉拯黃慶基董敦逸豐
稷傅楫葉祖洽劉定黃裳盛陶虞策稷楫祖
洽欲省儀以便祭定裳陶策則遷就十月神
州之祭者也其說皆具是矣軾又以丁未祀
周廟爲先廟後郊亦周之禮蓋亦以變爲常
爾至如力奏乞集議之日互相詰難以盡衆
心而祖禹遽白大防以當自 朝廷酌其可
否而行之若使相詰必致紛爭失體繼遂併
集議而罷故商英之撼時論必以爲稱首亦
有以啓之歟要知議禮大事不可以不詳且
謹云

思陵近誤

金酋雍立追葬東昏王曹正其廟謚可嘗讀
徐夢莘 三朝北盟集編有大定僞下改定之
詔曰朕惟熙宗孝成皇帝以武元嫡孫受文

顧命昨其即位十有五年偃兵息民中外
安惟海陵庶人亮包藏禍心覬覦神器誘
熒姦黨遂成篡逆而又厚誣盛德降從王封
亮既得志肆其克殘不道之極至於殺母人
怨神怒自底誅滅惟皇天眷祐于我家肆予
一人續承先緒暴其悖惡貶為庶人仍黜其
殯於北域之外仰惟熙宗位號宜正是以聞
者稽之禮文升祔大寶復加美謚尊而宗之
惟是葬非其所蓋常慊然爰命有司卜地消

三十一

世宗本紀卷之三

三

三

日奉還梓宮已於十月初八日備禮改葬於
思陵庶幾有以慰在天之靈焉按武元皇帝
骨打文烈即吳乞買偽號太祖太宗名是與
晟者也曹故名喝囉又名曷刺馬父曰聖果
又曰室曷名宗俊曹以梁王為按班諸版字
極列蓋晟以繼及之約授之儲副嗣位於紹
興五年偽天會之十二年弒於紹興十九年
偽皇統之九年壬戌之盟實與真定和
為與國而淳熙因山之始大臣以於審訂

葉而用之耳目所接其誤又不可勝計也
曰而語是之陵曰泰晟曰豫泰雖與晉南
同稱實先後二十四年祖吾故晉高宗也

諸陵複名

僖祖陵曰欽 順祖曰康 翼祖曰靖 宣
祖曰安 太祖曰昌 真宗曰定 仁宗曰
昭 哲宗曰泰 欽宗曰獻實犯後周夏
漢平帝殤帝唐太祖後晉睿祖僞南漢高祖
唐武后烈祖昭成竇后昭德王后僖宗漢高

帝南齊宣帝後梁敬祖後晉憲祖吳景帝二
魏肅宗周天元唐中宗周明帝唐太宗僞南
漢中宗元魏宣武順于后唐元宗高祖已用
之名 靖 定二號凡再改而皆出於複其
弗審為尤甚 思 崇已出前記自 真宗
而下聯永字稱謂雖同紀錄猶異若 三祖廼
國初定制名止一字直相混為一不可別矣
南齊宣帝後梁敬祖之為安魏于后之為泰
三祖之為康亦皆與永字云

館學輕重

王明清揮塵錄曰政和中 詔天下州縣官
皆帶提舉管勾學事時姚麟以節度使守蔡
州建言乞免繫階 朝廷許之 靖康初除去
紹興中復增但改庶官為主管時孟信安仁
仲來帥會稽先人寓居孟氏與家間契分甚
厚仁仲以兄事先人入境語先人云忠厚與
秦檜雖為僚壻而每懷疑心今省謁 檜宮
先入 朝然後開府從兄求一不傷時忌對劄
先人舉此仁仲大喜為援麟舊請草牘以上
奏入即可尋又降 旨自此武臣帥守並免
入銜行之至今珂按 日曆 紹興二十七年二
月壬子少師信安郡王孟忠厚提舉祕書省
四月中忠厚薨竊謂館學皆清選况內外異宜
因劄殊制辭受之際要未知所輕重也 中興
初忠厚嘗班延閣繼又歷宥府固不類以肺
腑進豈前日之不受專以檜忌故耶 南渡
開壁府惟秦熺以恩澤侯始居此官蓋亦祖

政和七年五月辛卯蔡攸兼領之制忠厚繼
之後不復除授 慶元丙辰詞科始以命題
試者多忽不考是歲無合格者

階官避家諱

律文有私諱冒榮之禁故四銓之法遇磨勘
階官之稱與其三代諱相值者許其自陳授
以次官謂之寄理遂以繫之官稱之首珂按
國朝著令諸官稱避家諱者擬以次官 元豐
改官制或有或無於是 元符令又附益之云

或授舊官歷攷條令初無以二字入銜者厲
世磨鈍之柄而下之人得以寄稱掌故之野
亦明矣士習目睫恬不知恠 開禧丙寅李參
預壁為小宗伯會課當遷中奉大夫正其祖
諱援故實自言不帶寄理 詔從之繼參大
政復遷中大夫而稱朝議大夫自若朝論以
為得體然銓法迄今亦莫之改也

贈官回避

避諱之制雖見於令甲而贈官告第階稱或

所祀司封乃無明文可在故府嘗訪其事
次天官竟無曉者後聞洪文敏邁容齋三筆
紀李燾仁甫之父名中當贈中奉大夫仁甫
請諸朝謂當告家廟與自身不同乞用元
豐以前官制贈光祿卿丞相頗欲許之予在
西垣聞其說為諸公言今一變成式則他日
贈中大夫必為秘書監贈太中大夫必為諫
議大夫決不可行遂止按周人以諱事神名
終將諱之錫告榮先焚黃丘壠為人子之榮
也而顧犯其所諱不安孰大焉父前子名
君前臣名朝廷之著位以一人之私而易之
亦非也况綸告之中固書所贈官之姓名而
今世士大夫仕于朝者亦未嘗自避其名
推此言之雖無避可也其或祖名某而贈父
官稱寔犯之使父而在猶將避而不敢當如
此雖贈以次官亦可也臆度如此未知其當
更俟博識

愧郊錄卷第四

五則

相臺岳可

先廟後郊

可前辨南北郊妄意以禮之大者與常禮異折衷古今以俟博識及考元豐六年十月庚辰太常丞呂升卿所奏則先廟後郊當時亦嘗有議之者反覆其論可謂至當而迄不見於用則蓋有弗便乎今雖欲力行不可得也可故因是而發其餘論焉升卿之言曰近以郊祀致齋之內不當詣景靈宮及太廟朝饗遂具奏伏聞止罷景靈宮諸處朝謁而天興殿及太廟朝饗如故臣伏以郊丘之祀國之大事有天下者莫重乎饗帝臣歷攷載籍不聞爲祀天致齋乃於其間先饗宗廟者也獨有唐天寶之後用田同秀之言立老子廟號曰太清宮是歲將行郊祀以二月辛卯先躬享焉祀用青詞饋用素饌甲午又親享于太廟丙申乃有事于南

郊終唐之世奉而行之莫知其非雖論者以爲失禮然攷其初致齋之日乃辛卯享于太清宮至丙申殆且五日乃得雍容休息以見上帝也今 陛下致齋三日其一日於 大慶殿而用其二日三行禮焉古之大祀未有齋三日而敢與神明交者故經曰齋三日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蓋先王之於祭祀之齋如此其謹也今 陛下行禮於 天興殿才齋一日爾其之 太廟與郊宮也前祀之一日皆嘗用之矣謂之一日之齋尚非全也夫用一日之齋以修大祀未見其可况非全日乎於以奉 宗廟則齋之日不足於以事上帝則齋之儀不專 陛下恭嚴寅畏三歲一修大禮將以受無疆之休其爲致齋者乃如此殆未稱 昭事之意也今太廟歲有五大享皆如古矣又於郊祀復修遍享之禮此爲何名乎論者曰 宗廟之禮未嘗親行故因郊祀恭展薦獻臣曰不然唐

太宗時馬周言曰陛下自踐位宗廟之享未嘗親事竊惟聖情以乘輿一出所費無藝故忍孝思以便百姓遂俾唐史不書皇帝入廟何以示來葉良謂此也且人主於宗廟之享自當歲時躬修其事其不親饗者蓋後世之失禮也今日必因郊禮以行之則義尤不可夫因者不致專之謂也七世聖神儼在清廟朝廷不特講歲時親行之禮而因以饗之此非臣之所聞也臣愚以謂今郊禮宜

如故事致齋於大慶殿二日徑赴行宮其宮廟親饗並乞寢罷或車駕必欲至太廟即乞止告太祖一室以侑神作主之意撤去樂舞以盡尊天致齋之義其天興朝饗乞更不行請如新降朝旨俟禮畢而恭謝伏請繼今日已往別修太廟躬祀之制歲五大享乘輿親臨其一焉仍望自今歲臘饗爲首於明年行春祠之禮禴與烝嘗自次年以叙終之每遇行廟享之時則罷

景靈宮一孟朝謁之禮 廟享致齋乞於
內殿出入如常儀如此則 祀天饗 親兩
得其當矣珂按先廟後郊蘇文忠軾嘗引書
武成證爲周禮而珂固疑其即變禮以爲常
矣升卿謂古之大祀未有不齋三日而敢與
神交者考之武成厥四月丁未祀于周廟越
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雖禮之變猶必歷
三日而後柴望則升卿之言豈非明據然珂
謂升卿之論 廟享歲五大享而臨其一乃
殺禮也非備禮也行 廟享之時則罷 景
靈宮一孟朝謁之禮 廟享旣與 景靈迭
用且致齋 內殿出入如常儀乃常禮也非
大禮也夫天地大祭也 祖宗大祭也隆禮
備物不可偏廢其勢必如 仁宗祫享之制
始合於禮之宜夫 嘉祐之行祫也以代三
年之郊也輅而齋冕而事門而肆眚皆郊制
也前乎元年 恭謝于 大慶後乎七年
大享于 明堂則四年之祫適三年之中也

如升鄉言是以常禮享 祖宗而以大禮祀
天地也若每歲而入廟又三歲而出郊禮有
隆而無殺知其必不能也知乎此又益知乎
南北郊之不可以兼舉也分郊而祭舍升鄉
之說則 太廟 原廟之享不知其存乎否
也苟存也則先南郊祀之先北郊亦祀之
祖宗之祭二而天地之祭一 祖宗三歲而
徧天地六歲而徧以卑踰尊不可也苟廢也
則 原廟 恭謝之制就可如升鄉之說而
太廟則不可以乏享也享不可以殺禮也是
又於何時增此一郊耶其疏其數將於此乎
益無統矣

魚袋

國初承五季草創官儀未備 熙陵既卒伐
功垂意右文彌文浸舉章服稽古以爲後則
雍熙元年十一月丁卯 祀南郊大赦初許
陞朝官服緋一及二十年者叙賜緋紫內出
魚袋以賜近臣自是內外陞朝文武皆帶凡

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京朝官幕職
州縣官賜緋紫者亦帶親王武官內職將校
皆不帶 國朝魚袋之制自此始可嘗以歐
陽文忠脩劉昫新舊唐史唐會要考訂其由
雖詳初革然其所以初者抑寓它說殆非
國朝所當因也會要高宗永徽二年四月二
十九日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
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舊史輿服志以爲五
月新史車服志不著年月以爲三品五品有

百

愧齋錄卷四

六

三

飾金與銀之別且出內必合以防召命之詐
還攷會要永徽五年八月十四日勅恩榮所
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車亨彰要重豈可生平
在官用爲褻飾纔正亡殛便即追收尋其終
始情不可忍自今已後五品已上有恩亡者
其隨身魚不須追收如此 魚袋本以褻飾
恐不專以防詐僞也會要 載咸亨三年五
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職 佩銀魚是日內
出魚袋徧賜之舊史亦載 罕月五品以上

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以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參之新史魚袋之賜與分品賜飾年月迥別本非一時事又初無金飾魚袋之制所謂金飾者乃刀子礪石耳斷文紀事固已矢實會要武后垂拱二年正月二十日赦諸州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新舊史載年月無訛按外鎮督刺自有魚符初不假魚袋以信召命益驗褻飾之說爲可據所以給之者欲以均內外之寵而已會要天授元年

九月二十六日改內外官所佩魚爲龜至中宗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在京文武官五品以上依舊式佩魚袋又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以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神龍元年九月十七日赦嗣王郡王有階卑者許佩金魚袋至元宗開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卑者亦聽著紫佩魚袋神龍二年八月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

銀魚睿宗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
佩魚自茲始新舊史雖有詳略其事互同則
改魚爲龜正武后革命時事而中宗反正不
俟淹時即復其制要必有深意不直爲外飾
蘇氏記又曰自永徽已來正貲官始佩魚其
離任及致仕即去魚袋貲外判試并檢校等
官並不佩魚至開元八年九月十四日中書
令張嘉正奏請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已上
檢校試判及內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貲

例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
魚自後恩制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會
要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赦魚袋著紫者
金裝著緋者銀裝新史開元初駙馬都尉從
五品者假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緋
銀魚袋參稽並觀則散官貲外判試檢校皆
佩魚又許終身雖去任亦佩蓋驗褒飾之說
爲不誣而防詐之制爲已變也假紫假緋正
今日借服之所自始而金銀銅之飾雖肇於

八極通周... 品秩者蓋

至於景雲而後定... 朝益見其非... 元年中令九品已上佩... 形結帛作之取魚之衆... 朝乃絕景雲之後又準... 魚袋之始意或出此武... 佩正一意度耳及考雜... 書有江中鯉魚十八子... 九

龍家錄本

九

古

又酉陽雜俎載唐律... 得與號赤鯉公賣者決... 蕃靈載武后以元武為... 說始信所疑為有据依... 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 符以起軍旅易守長京... 鎮守之所及左右金吾... 之宮殿城門給交魚符... 關門符閉門符蕃國... 雌谷十二銘

以國名雄者進內雌者付其國朝貢使各贖
其月魚而至不合者劾奏又新史載魚袋顛
末曰隨身魚符者以明貴賤應召命左二右
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皇太子以玉契召勘
合乃赴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某位姓名
官有貳者加左右皆盛以魚袋三品以上飾
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去官納之不刻者傳
佩相付復考帝紀高祖以隋義寧元年十一
月甲子入京師二年四月辛巳停竹使符班

銀莧符五月甲子受禪改元武德九月癸丑
改銀莧符為銅魚符則草昧之初所以汲汲
易之者正以為開國之兆而其他一切之用
符契皆以魚意尤不待辨而可察也在隋之
先雖亦嘗用魚符矣特偶然以為飾至唐用
識正指此以神其革命又不當以隋為比新
史雜載之說正防偽之源流要是符盛以袋
雖出初意裝飾以魚本為寵章金銀之飾初
無年月自當以紀為正後雖不合符者亦得

佩意益顯然其不可泥初期之制亦明矣然則國朝因之可乎洪文敏邁容齋四筆載隨筆書衡山唐碑別駕賞魚袋之名不可曉今按唐職林魚袋帶門叙金玉銀鐵帶及金銀魚袋云開元勅非灼然有戰功餘不得輒賞魚袋斯明文也珂按以魚袋充賞蘇氏記新舊史皆有賞緋紫例兼魚袋之文會要開元二年閏二月勅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無功借賞深非道理宜勅收取郎將

以上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天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藉垂賞量軍大小各賜金魚袋一二十枚銀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則賞魚袋出處亦可與職林參見也馬永卿懶真子錄載陝府平陸主簿張貽孫問魚袋制度而答以今之魚袋乃古魚符必以魚者蓋分左右可以合符唐人用袋盛魚今人以魚飾袋爲非古制要亦未詳考其由云

服章入銜

今之賜章服入銜者服紫者曰賜紫金魚袋
服緋者曰賜緋魚袋其為連率職司節鎮支
郡倅貳服色未至而應隔借若序借者服紫
者止曰借紫服緋者止曰借緋所借魚袋不以
入銜而實得佩魚如正賜者珂按唐故事假紫
者金魚袋假緋者銀魚袋見於新史開元之
制 本朝 雍熙郊赦雖復賜魚而不及借
服者考之續會要 政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世宗錄卷四

十一

金鑑

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今監司守倅等並許
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
吏無別乞今後應借緋紫臣僚並許隨服色
佩魚仍各許入銜候回日依舊服色 從之
則借服得佩魚蓋自是年始也然當時詔所
奏既許以借佩又許以入銜則凡今之結銜者
皆當全書金魚銀魚袋而有司給 告勅例
不帶行則被借者無緣敢自以入銜比 南
渡而後掌故散訛之失也又有位登法從而

未六八座者於法止賜金帶不復佩魚而每
於一官職封賜全銜猶帶賜紫金魚袋被賜者
亦不敢削去則是借服本有佩不得入銜賜
帶雖無魚廼循誤例名實有無於是舛矣蓋
凡除授率中書關尚書賜敕或下天官給告
因舊案前比不復檢覈士大夫亦忽不考云

執政階官封爵

元豐官制初行以特進易左右僕射金紫銀
青易六曹尚書自特進而上非宰相不除執

政雖久次階亦止金紫爵不過開國蓋祖
宗朝參樞例官惟得至八座間如李至之類
亦僅寵以節鉞無爲僕射者夏竦徹國非端
揆蓋相制已頒而格且爲樞密使而後得之
故元豐稽以爲比所以辨等衰重名器也
然在昔時侍從官得至吏部尚書實今金紫
洪文敏邁容齋三筆載紹興以來惟梁揚
祖葛勝仲以致仕得之自是而後始以兩階
爲重專待執政從橐至光祿者已絕少不復

可以序進何元樞澹去 國及今十五年不改
金紫階洪文敏邁沈憲敏樞以宣奉上課皆
不行後以致仕及子遇郊叙封而後得之文
敏亦自著其事於三筆此最近日明證珂嘗
攷之 徽宗詔旨 宣和元年二月戊戌特
進知樞密院事鄧洵武爲少保依前知樞密
院 詔以洵武首議 紹述故錄其功也既
又封莘國公雖其年三月癸丑 御筆恩數
並依宰臣例乃正以已除少保之故而與之

且其爲賜位時元未有此 旨是執政階官
封爵似無限法矣當時以 元豐改制不置
樞密使故洵武止以知院視宰臣珂又按蔡
元道官制舊典曰 政和後薛昂帶觀文殿
學士任特進白時中以門下侍郎帶特進皆
失舊制繼 詔並改金紫光祿大夫今後非
宰相不除則是 政 宣間雖時有侵紊尚
能申儆初制如蔡攸之與京恩倖震天下乃
自殿學士由節鉞序進儀同遂班孤棘它日

領宥府蓋已在爲傳之後而 紹興間秦檜以舐犢之愛其子熺自知院引嫌罷纔降恩數比宰相之 旨遂歷大觀文少師封國公其躡進捷出有京攸之所不敢爲蕩滅典法餘焰至今尚可想也葛文康勝仲行狀謂勝仲以左宣奉謝事文敏亦誤紀耳或謂 元豐寄祿條目開府特進爲散執官金紫至太中爲侍從官予之以其名而陰尼其所至殆不可曉可竊謂不然今著令有曰觀文殿大學士至諸閣待制爲侍從官而世未有以舊橐除大觀文者泥文指實固不得輕議 聖制也

尚書之名

今世爲尚書者尚字皆從平聲都省之名亦然可嘗竊疑其義有所未解考之宋書百官志而後知其訛志之言曰尚書古官也舜攝帝位命龍作納言即其任也周官司會鄭元云若今尚書矣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

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初有尚冠
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戰國時
已有尚冠尚衣之屬矣秦時有尚書今尚書
僕射尚書丞然則尚書之稱當從去聲而非
平聲亦既明甚第鄭康成注周禮司會曰司
會計官之長若今尚書唐陸德明釋其音曰
常雖有此據了不知其義之所繇取此殆今
世襲稱之始也 徽宗朝復殿中省有六尚
今內省品秩猶有尚宮等稱謂益無可疑云

愧鄰錄卷第四

愧郊錄卷第五九則

相臺岳可

永固更號

永固陵之易 中興會要不載所以惟張澄奏不犯歷代陵名一語粗見微意而王明清揮塵錄迺自以為其父所建明明清之言曰

紹興戊午 徽宗梓宮南歸有日秦丞相當國請以永固為陵名先人建言北齊叱奴皇后寔名矣不可犯且叱奴夷狄也尤當避秦大

怒幾蹈不測後數年卒易曰永祐可按叱奴后本非北齊乃宇文周也其謚曰文宣明清當是見北齊有文宣帝謚號偶合而誤記耳遡是而上又有元魏文明馮后亦葬永固蓋在叱奴之前而明清不知援證其誤又可見中興會要之注曰先是有 詔於 西京脩奉 陵寢有司撰陵名永固既而 梓宮權攢紹興府會稽縣故改今名則秦檜當時蓋不肯自以為誤姑以 梓宮非父固之地而

易之味澄之 奏則檜密諭之曰不言而知矣今 中都吳山城隍廟額亦曰永固雖陵名已更要似不可因仍而尚未有議之者焉

熙寧崇寧年號

神宗初即位踰年改元 熙寧盡十年而改徽宗初改元踰年又改 崇寧盡五年而改 可 按二號皆劉宋陵名高祖武帝之姨好太祖文帝之母曰章胡太后實號熙寧太祖文帝之美人太宗明帝之母曰宣沈太后實號 崇寧 藝祖考鑑背而易乾德蓋以稱謂之 重複耳復猶不可此名可乎哉一時當國者 其不審亦甚矣

泰安宮

紹熙甲寅 光宗既堅與 子之斷 移御泰安宮既而 聖躬猶未清安朝議請易宮名為壽康以覲導迎箕疇之福壽康復名可固前記之矣嘗再考南齊書太祖高皇帝實葬泰安陵二字皆同則瞭然知其非所宜稱

也一時降 詔定名之際詞臣亦失於考閱云
五齊三酒

可之仕 中朝屢攝官涖祠祭每見尊彝之設
五齊三酒皆有其名而實無之惟將事則取
具天府蓋止一色公醞耳聞之容臺吏尊罍
之下率多空惟一尊僅寘杯勺以共祭它日
又攝光祿丞得先祭贊閱視酒饌又攝太官
令躬酌酒實爵得窺其中蓋皆如言則其初
點饌之際執事者徒再倡酒齊之目而已於

以驗其名殊而實一也嘗讀周禮正義頗疑
醞法不明古制難復考之通鑑長編 元豐六
年十月甲申光祿卿呂嘉問言光祿掌酒醴
祠祭尊壘相承用法酒庫三色法酒以代周
禮所謂五齊三酒恐不足以上稱 陛下崇
祀之意近於法酒庫內酒庫以醞酒法式考
之禮經五齊三酒今醞酒其齊冬以二十五
日春秋十五日夏十日撥醅瓮而浮蟻湧於
面今謂之撥醅豈其所謂泛齊耶接取撥醅

其下齊汁與滓相將今謂之醅芽豈其所謂醴齊耶既取醅芽置筭其中其齊葱白色入焉今謂之帶醅酒豈其所謂盎齊耶冬一月春秋二十日夏十日醅色變而微赤豈其所謂緹齊耶冬三十五日春秋二十五日外撥開醅面觀之上清下沉豈其所謂沉齊耶今朝廷因事而醞造者蓋事酒也今踰歲成熟蒸醞者蓋昔酒也 同天節上壽燕所供臘醅酒者皆冬醅夏成蓋清酒也此皆酒非所

謂齊也是知齊者因自然之齊故稱名酒者成就而人功爲多故饗神以齊養人以酒竊恐典禮如此又司尊彝曰醴齊縮酌盎齊沉酌依經傳則泛齊醴齊以事酒和之用茅縮酌其盎齊緹齊沉齊則以清酒和之不用茅縮酌如此則所用五齊不多而供具亦甚易蓋醞酒料次不一此五種者成而皆自然伏望 聖斷以今之所造酒與典禮相參審或不至差謬乞自今年 郊廟共奉 上祀嘉問

論證似有理趣今宗廟所實尊彝酒齊未備就且如其說用之於理無害然則當時蓋嘗施用而又前乎慶曆後乎大觀皆經講明具可後記彌文禋容交舉並修要必不廢特建炎南渡之後有司失其職耳非故事也祖宗忘祀存古之意寔為嚴重是說其有稽焉

齊酒廢革

齊酒之用於祖宗朝者無所名見五季因

禮記卷五

禮記卷五

五

禮記

陋未皇禮文無可攷者可按國朝會要慶曆元年十月十五日同判太常寺呂公綽言郊廟所陳樽壘之數皆準古而不實以五齊三酒及用明水明酒有司相承名為看器其郊廟天地配位惟用祠祭酒一等分大祠中祠位二升小祠位一升止一樽酌獻一樽飲福餘皆器按開元禮崇祀錄昊天上帝皇地祇六太樽為上實以沈齊著樽次之實以醴齊樽次之實以是齊壺樽次之實以沈

齊山壘爲下實以三酒配帝蓋樽爲上實以
沈齊犧樽次之實以醴齊象樽次之實以盎
齊山壘爲下實以清酒皆加明水明酒實於
上樽五方北極天皇大帝神州地祇大明夜
明太樽實以沈齊五星十二辰河漢象樽實
以醴齊中官壺樽五方山林川澤唇樽並實
以沈齊外官概樽五方丘陵墳衍原隰散樽
並實以清酒衆星散樽實以旨酒皆加明酒
各實於上樽宗廟每室設饗彝黃彝著樽之

上樽皆實以明水黃彝實饗彝著樽實以醴
齊又司烜氏以鑑取明水於月鄭康成云鑑
類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月之水欲得陰陽
之潔氣也臣謹以古制考五齊三酒即非彝
得之物將來 郊廟祭饗宜 詔酒官依法制
齊酒分實樽壘仍 命有司取明水對明酒
實於上樽或陰鑑方諸之類未能猝辦請如
唐制以井水代之下博士議而奏曰比 郊廟
祠祀壇殿上下所設樽壘惟酌獻飲福二樽

實以祠祭酒餘皆徒設器而不實以五齊三酒明水明酒誠於禮爲闕然五齊三酒鄭康成注周禮惟引漢時酒名擬之而無製造之法今欲仍舊用祠祭酒一等其壇殿上下樽壘有司不得更設空器其明水明酒竝以井水代之其正配逐位酌獻飲福舊用酒二升者各增二升從祀神位竝用舊升數實諸樽壘配以明水明酒從之既從其請則自慶曆以來雖欲用之而不能其法矣此

三

禮記集說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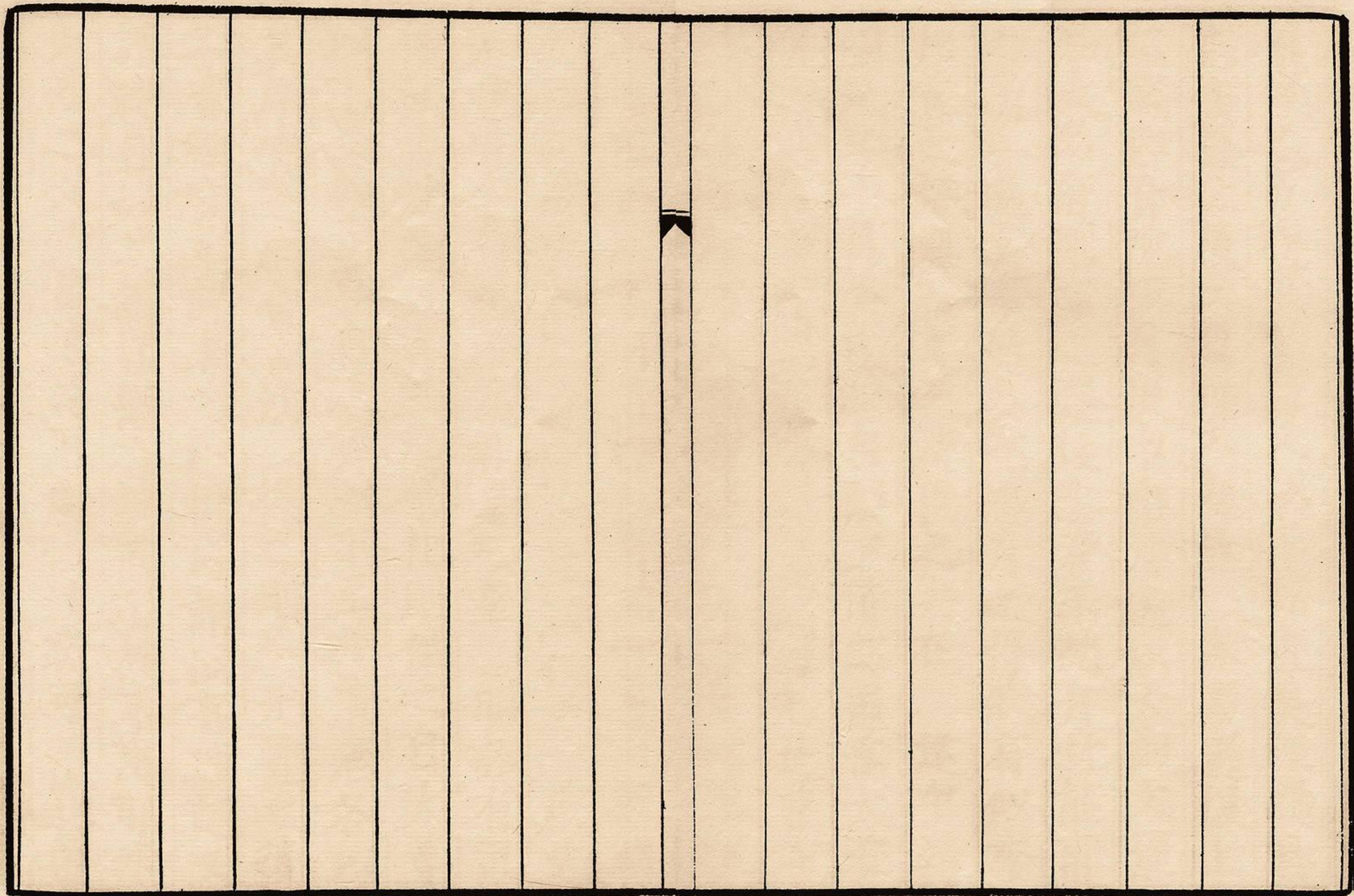
三

元豐呂嘉問之請所以有爲而發也還考

元豐元年七月二日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古之祭祀以五齊薦諸神以三酒酌諸臣其用不同今尊雖具均以法酒實之而無清濁厚薄之異是名物徒存亡其實也再詳五齊鄭氏以爲醴恬與酒味異其餘四齊味皆似酒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恭不尚味而貴多品也若三酒則人所飲也事酒爲有事而新作者即今卒造之酒昔酒久熟故

名以昔二者色皆白清酒久於昔酒故色清而味厚欲令法酒庫內酒坊以見造到逐色酒實之從之則三酒當時尚未備五齊固可從而知不知公弼之奏已後復曾講明否禮文所之言乃在嘉問奏論五年之先則遐想中間酒齊醞法之不講亦云久矣嘉問既奏神宗親批其後有於理無害之語而大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議禮局又言古者祭祀設五齊三酒酒正之法式不傳於後

而先儒特以當時名物所有而言之國朝祀儀雖有齊酒之名而一以法酒代之康定元豐皆嘗討論以爲非是欲望明詔有司依放古法造五齊三酒祭祀則供之自太尊以下至於壺尊自泛齊以下至於清酒各以其序實之庶合古法從之則元豐之後又曾經廢革詳考御批既謂似有理趣又謂就且如其說豈猶有疑而迄於未用耶然大觀之從必當見於用周禮注疏可覆非也



罷免忠彥得狀驚曰又似李邦直矣徑歸具劄子避位後二日押入起居 奏事罷復上馬還觀音院五月庚申忠彥遂以大觀文罷知大名府則布之罷後忠彥兩閱月材能甫之所由遂爲事始矣然忠彥之得狀有似李邦直之語邇而考之清臣之去在建中靖

國元年十月癸巳時自門下侍郎罷爲大資政亦知大名李文簡彙續通鑑長編曰先是曾布獨對 上諭布人物有可 詔對者但奏取

來便當 批付閣門布尋以劉燾王防周壽白時中四人名聞 上悉批令對四人者皆布門下士清臣密啓 上謂燾防等爲四察八偵既而對衆顯白四察八偵不可爲言事官 上色變衆莫曉其語 上以諭蔣之奇章燾曰清臣蓋指王防劉燾等也令諭布知且曰清臣所爲婦人女子之事尋召燾告之仍令轉達 上旨時九月丙戌也後二日布留身謝 上諭以察偵之語且言所謂察偵

皆臣所親接之人君子小人各有黨類此等人皆知順 聖意奉行法度者非營私也若是補之畢仲游之徒皆與清臣輩背公死黨之人必不與臣親厚此理之必然也 上曰清臣害政當去布曰補之等何能為清臣在政府則為害政矣 上曰彭汝霖累有文字但未出卿可諭汝霖繳申請清臣則因其請出便可令去布曰臣未嘗與言事官交通昨者聖諭令彭汝霖召吳則禮諭 聖意臣迄今

不曾令則禮至汝霖所今既被 旨容臣更展轉道達次 上知布之未奉 詔也胡日趙挺之對遂令 諭汝霖汝霖遂草疏納清臣於待漏院三省各申一照會狀但言前後五有章疏論清臣當罷政未承施行謂其必能自請而安然自居慮清臣之不知已錄申之矣清臣得汝霖申狀皆不以告同列布及同列亦莫知其由 奏事畢清臣留身請去遂出居僧舍 上以清臣劄子付通進司遣一

老卒持送故事當遣御藥封還而清臣留
時嘗自 上曰臣本無去意但爲言者所迫
如蒙遣使 宣召臣更不敢違 聖旨以是
上不敢遣使恐其遂留且 諭之奇及案大
笑之及再入劄 批付三省而有是命則又
先忠彥七閱月詳味初意 徽祖正以體貌
輔臣務全去就而爲是委曲斯古所謂進以
禮而退以道者大昌博極羣書自 元符至
靖國止一年八閱月偶不下考此數時事耳

愧齋錄卷五

十一

十一

明清所錄近出 紹熙甲寅歲大昌先進固
當不見其書故亦莫之辨也

自官轉對

今在 京職事官轉對始於唐 藝祖草昧
首嚴斯制 建隆三年二月甲午 御札曰
應在 朝文班朝臣及翰林學士等 朕自
應運開基推誠待物顧干戈之漸偃欲華夏
之永安渴聽讜言庶臻治道今後每遇 內
殿起居依舊例次第差官轉對並須指陳時

政綱失明舉 朝廷急務其或有刑獄冤濫
或是百姓疾苦並可採訪聞 素凡關利病
得以極言 朕當擇善而行無以逆鱗為懼
如有事干要切即許非時上章不必須候輪
次亦不得收拾閑慢之事應副 詔旨仍須
直書其事不在廣有牽引卿等或累朝舊德
或間代英材當思陳力事 豈得緘言食
祿竝禪闕政用副旁求可按唐與元元年九
月之詔惟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官三兩
人面奏時政得失而已迄今猶然未聞許之
以指陳刑獄冤濫採訪百姓疾苦也指獄事
則必有主名言百姓則亦關長吏更是凡百司
皆許之以獻出位之言如臺諫之職矣以一
世之賢僅得三五人以任言責猶足以達下
情開公道况夫人皆得借王階方寸之地天
下寧寧復有壅蔽者乎大哉 聖謨真足以
為萬世無窮之法

任子分授

舊制任子許分貤徧及支庶纔稍降資秩而已後乃不復然珂嘗攷續會要熙寧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辰州團練使致仕郭化言乞將合得一子恩澤分減與子熙恭二人近下班行內安排詔郭熙與右班殿直舊例與子恩澤許降資分授上以一子官朝廷之特恩分授非古且長僥倖遂命罷之然則此制蓋襲用已久革而當人心雖各私其子亦莫之敢議今世鮮復有知此故事者



愧郊錄卷第五



